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34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未超过董监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or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存在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的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长王兴富先生提议，并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根据相关规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和/or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有关回购价格不超过董监会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此确定本次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日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1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or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调整后的期间执行。

4. 本公司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回购期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3.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